



杭州师范大学幼儿园教师申诉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规关于保护教师合法权益的规定，结合我校教育行政执法的实际，为维护广大教师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制度。

一、申诉人、被申诉人

1. 园内教师申诉的申诉人是幼儿园在职及退休的教职工。
2. 园内教师申诉的被申诉人主要是幼儿园所设的园长室、工会、办公室等有关职能机构。

二、申诉范围

1. 认为幼儿园及其有关部门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教师合法权益的；
2. 对幼儿园及其有关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

三、受理机构

1. 幼儿园建立园内申诉委员会，由园长室、办公室成员、教研组长等组织委派代表组成，是幼儿园处理园内教师申诉的决策机构，其成员可接受申诉人提出的书面申诉。

2. 园内申诉委员会下设教师申诉办公室，作为申诉委员会的职能部门负责受理教师书面申诉或口头申诉。

3. 申诉受理机构是幼儿园管理机构。

四、申诉程序

1. 申请。申诉人可以书面提出申诉，也可以口头提出申诉。

(1) 书面提出申请应当载明：申诉人的基本情况（有委托代理的，应写明代理人的有关情况）；被申诉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要求；申述理由；提出申诉时间；其他相关情况。

(2) 口头提出申请的，受理机构应当当场记录申诉人的基本情况，申诉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等。

2. 审查受理

教师申诉办公室在接到申诉后，应当在 5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申诉条件的，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和被申诉人；对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



并书面告知申诉人;对不属于幼儿园及其有关部门管辖范围的申诉事项,负责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并及时告知申诉人。

3. 调查取证

(1) 幼儿园申诉办公室接到教师申诉材料后,组成三人以上的调查组,,对申诉的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作笔录。

(2) 属园内申诉办公室受理的申诉案件,要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取得佐证材料,然后召开园内申诉委员会以及申诉对象等方面人员参加的听证会,进一步核实案由。

(3) 调查、听证过程的笔录以及听政材料的记录,由当事人签字后存入档案。

4. 处理决定

幼儿园在受理教师申诉书 30 日内,在对申诉事项进行全面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提出处理意见。经园内申诉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后,根据不同情况依法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 (1) 维持原处理决定;
- (2) 变更原处理决定;
- (3) 撤销原处理决定;
- (4) 责令被申诉人重新做出处理决定;
- (5) 被申诉人依法负有履行义务的,责令其限期履行。

五、其他

1. 申诉当事人对幼儿园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复核。申诉人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事项符合行政复议、行政诉受理条件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

2. 要坚持园内申诉与沟通思想、说服教育、调解等形式相结合。在幼儿园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申诉人要求撤回申诉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

3. 被申诉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申诉处理决定的,或者对依法提出申诉的申诉人进行打击报复或者陷害的,由幼儿园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申诉人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教师对幼儿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幼儿园作出的处理不服的, 可以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5. 此申诉制度经幼儿园教职工大会通过后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幼儿园

2023-12